

收文編號：1100002930

議案編號：1100423071005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2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進口豬肉實施逐批查驗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20011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決議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「對於進口豬肉實施逐批查驗，需要多少人力」一案，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一份，請督照。

說明：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(十一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會計處

衛生福利部

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(修正本)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(十一)

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(十一)所示，認為以 108 年 6,200 批進口豬肉來說，僅抽驗 186 批，如將來對於進口豬肉實施逐批查驗，需要多少人力？爰此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(以下簡稱衛環會)提出書面報告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針對邊境查驗相關業務，主要包含書面審核、臨場查核、抽樣檢驗等，依業務實際狀況需求，彈性調度運用，查驗機制及人力運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驗機制：食藥署依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之規定執行邊境查驗，查驗方式包括一般抽批查驗(抽驗率 2-10%)、加強抽批查驗(抽驗率 20-50%)及逐批查驗(100%)，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後，始予放行輸入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針對可輸入之豬肉產品，不分國別，均採逐批查驗。倘檢驗結果有不符規定情形，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，亦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，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。
- 二、人力運用：108 年食品輸入查驗約 71 萬 8,766 批，其中豬肉產品約 6,200 批。又 109 年食藥署邊境查驗正式人力 81 人，食藥署已於 109 年度研擬「畜肉安心計畫」，

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獲行政院同意，110 年專案聘用 21 人，查驗量能預估可成長 25%，配置於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、桃園機場辦事處、台中港辦事處及高雄港辦事處，落實邊境查驗管理業務，針對豬肉產品採逐批查驗。

- 三、補充說明：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衛授食字第 1092007254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第 10 屆第 2 會期衛環會全體委員說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